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南區營業處 6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何代表家進

記錄：江奇勸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李煥文(請假)、周德澄、陳木鑫、何家進、徐清芳、蕭鉉鐘、
鍾福榮、林福來、李德綸、練瑞愷、林金貴、陳國禎、廖榮
建、李政道、陳珮倫(請假)

資方代表：張廷杼(許芳玲代)、賴如椿(林金海代)、黃順義(張以諾代)、李
清雲(羅隆和代)、簡福添(林榮宜代)、鄭運和(孟祥國代)、黃凱旋
(鄭建山代)、陳麗容(黃偉光代)、蘇惠群(陳玲慧代)、陳銘樹(楊
顯輝代)、吳永城(韓瑞娟代)、黃念須(蕭勝興代)、翁大峯(劉國
才代)、宋祥正(洪筱玲代)、江明德(陳正漢代)

勞方列席：吳有彬、黃崇殷、黃文峯、洪清福、蕭信義、高周元、黃信憲
、陳福財、杜錦嫻

資方列席：吉玲玲、楊淑蘭、江奇勸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 4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7 年 4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6,527 人

1.派用人員 12,486 人(男性：10,547 人；女性：1,939 人)

2.僱用人員 14,041 人(男性：12,396 人；女性：1,645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 類別 \ 項目 | 派用人員 (人) | | 僱用人員 (人) | | 派、僱用人員 合計 | | 備註 |
|-----------|----------|------------|----------|------------|--------------|------------|----|
| | 4 月 | 累計至 4 月 | 4 月 | 累計至 4 月 | 4 月 | 累計至 4 月 | |
| 新進人員 | 5 | 31 | 16 | 381 | 21 | 412 | |
| 離職人員(含退休) | 93 | 268 | 107 | 349 | 200 | 617 | |

二、業務概況：(107 年 4 月)

| 項目 | 當月 | 全年累計 | 與去年同期 比較(%) |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 備註 |
|--------------|--------|---------|----------------|------------------|----|
| (一)供電量(百萬度) | 17,792 | 68,853 | 2.71 | 3.31 | |
| (二)售電量(百萬度) | 17,080 | 66,028 | 3.43 | 2.90 | |
|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 40,805 | 155,789 | 5.96 | 3.68 | |
| (四)平均單價(元/度) | 2.3890 | 2.3594 | 2.44 | 0.76 | |
| (五)用戶數(千戶) | 14,080 | | 1.38 | | |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 項目 | 107 年 4 月 | | | | 全年累計 | | | |
|---------------|-----------|-------------|-----------|---------|-----------|-------------|-----------|-------------|
| | 實績 (A) | 去年同期 (B) | 實績 (A) | 去年同期(B) | 實績 (A) | 去年同期 (B) | 實績 (A) | 去年同期 (B) |
| 總收入 | 420.98 | 399.21 | 21.77 | 5.45% | 1,610.17 | 1,553.00 | 57.17 | 3.68% |
| 總支出 | 459.98 | 426.89 | 33.09 | 7.75% | 1,774.15 | 1,606.51 | 167.64 | 10.44% |
| 稅前盈餘 (虧損-) | -39.00 | -27.68 | -11.32 | 40.90% | -163.98 | -53.51 | -110.47 | 206.45% |

| | | | |
|------------|-----------------|-----------------|-------------|
| | 107.4.30 (A) | 106.4.30 (B) | 差異 (A-B) |
| 資產(C) | 19,800.41 | 19,971.16 | -170.75 |
| 負債(D) | 17,356.83 | 17,076.43 | 280.40 |
| 股東權益 | 2,443.58 | 2,894.73 | -451.15 |
| 負債比率%(D/C) | 87.66% | 85.51% | 2.15% |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7年4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06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 項目 | 107年4月 | 106年4月 | 與去年同期 差異 | 107年 1~4月 |
|------|--------|--------|-------------|--------------|
| 汽電共生 | 472 | 459 | 2.83% | 2,027 |
| IPP | 2,925 | 2,823 | 3.61% | 11,215 |
| 再生能源 | 275 | 190 | 44.74% | 1,201 |
| 合計 | 3,672 | 3,472 | 5.76% | 14,443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一、 勞方代表詢問：因應 3 月 1 日勞基法新制上路，說明下列疑義：

輪值人員國定假日待遇是否以實際出勤計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輪值人員國定假日待遇是否改依實際出勤情形核實計給，本處預定於台灣電力工會 12 月份理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馬祖區處員工延長工時，公司為何不給加班費甚至要求只得補假不得補休。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馬祖區處並無延長員工工時不給加班費，甚至要求只得補假不得補休之情形。

二、本案該處依「值日值宿規定」之事故檢(搶)修輪值人員按延長工時支給待遇或補休一節，經與提案代表溝通說明，並無爭議；至於勞基法修正後事務性輪值人員部分應以「補假」辦理事宜，該處亦與所屬對應分會進行溝通，俾取得共識。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三、 勞方代表詢問：針對公司對外招考報到率每況愈下，公司有何因應之道？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新進職員招考情形，因 106 年機械及電機類錄取本公司人員不足，且無備取人員可供遞補，故部分單位之缺額須移列 107 年新進職員進行招考；惟本處已向經濟部建議應妥為調整甄試制度(如：調整英文門檻限制)，以避免 106 年不足額情形再次發生。

二、另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採分區招考，報考人可選擇未來分發單位地區，爰養成班學員分發單位之報到意願相較為高，而分發

缺額多屬考取其他甄試（如職員甄試）、無法勝任工作（如配電線路維護類人員懼高）、訓練成績考評不合格或未通過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等。

本次會議結論：建議朝提高本公司新進人員薪給待遇方向努力，本案繼續追蹤。

- 四、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企劃處辦理「輸變電工程處及各區施工處專案組織查核」後，在尚未知會電力工會及進行溝通之情形下，即逕自發布凍結各區施工處部門主管之作法，是否妥適，請即檢討改善並予說明。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有關 4/17 企劃處簽辦「輸變電工程處及各區施工處專案組織查核」奉董事長核定案，係考量適逢電業法修正案通過，該修正案規定本公司 6~9 年須轉型為 3 家控股母子公司，為避免本公司轉型期間辦理專案組織查核造成同仁不安，建議查核專案小組暫緩辦理，並於奉核後送董事會檢核室，以利組織查核案可順利結案。
- 二、本處此次簽辦內容所涉及部分組織主管凍結，完全依照輸工處 2/6 簽陳董事長核定之簽辦內容，並以此當附件一併陳報，且據該簽辦內容所述，曾分別於 106/10/6、106/10/16 二次邀集輸變電工程處北中南三個施工處同仁與工會分會成員召開會議溝通。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尚未知會電力工會部分，請企劃處擇期於下次會議前赴工會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五、 勞方代表詢問：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本公司各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有使員工於停班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出勤時，主管人員能否以考績要脅方式，強迫員工接受工作指派？對於配合出勤之員工，各單位是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 7）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單位因業務需求致使主管有須指派員工於停班或正常工時以外時間出勤之情形，建議主管應先評估員工於災害發生時出勤搶修之安全性及合理性，並與員工及工會進行充分溝通，亦應提供員工必要協助。
- 二、依據本處 87 年 7 月 28 日(87)人處發字第 0905 號函規定，臨時受指派趕赴現場處理各項突發事件者，趕抵現場之路程時間，得計為工作時間，並據以核發延長工時工資。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 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人員在查緝及追償用戶違規用電時，對於不配合之用戶，得否採取停電措施？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經查原電業法第 72 條刪除時，其修正理由為原第 1 項第 1 款之竊電行為，倘該用戶非該電業之用戶，電業自無供電之義務；倘該用戶為該電業之用戶，則屬第 4 款之違規用電情事，為雙方權利義務之違反，其相關權利義務受營業規章之規範，因此，用戶侵害電業之權利時，電業依營業規章自無繼續供電之義務，且本公司與用戶間之供電契約屬私法契約，本就可依契約關係訂定相互依循之規定予以停電(如附件 1)，故縱電業法未有違規用電可停電之規定，仍得依本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停電。
- 二、次查，原電業法第 106 條臚列 6 款的竊電情形，雖於修法時自「電業法」中刪除，惟在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56 條第 2 款公告修正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已將其恢復列入該規則第 3 條。至於刑罰部分，雖電業法已刪除刑罰，惟刑法第 323 條「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故竊取電能應回歸以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普通竊盜罪論處。
- 三、另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之電業法第 94 條規定：「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本公司

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將修正之營業規章報經濟部能源局核定，其中得停止供電條文由原第 40 條改列為第 20 條；得派員憑檢查證在線路所經之地區及用戶之用電場所由原第 94 條改列為第 41 條，並增列受檢查者拒絕接受檢查時，本公司得停止供電(如附件 2)。

- 四、營業規章雖已報主管機關核定，惟迄今仍未獲核定，故相關細則、規定及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等尚未配合修訂。另現行欠費停電已詳細規範於本公司「電費欠款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至於違規用電之停電，因現場狀況不同仍須個案判斷，惟不論積欠電費或追償電費，本公司仍以收到費用為優先考量，停電僅是催收費之手段。
- 五、綜上，營業規章雖尚未獲主管機關核定，惟現行營業規則係依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施行前之電業法第 59 條之授權規定而為訂定，仍應屬有效，故本公司自得依該規則第 40 條規定，用戶有竊電行為者或用戶欠繳電費及其他各費時，得停止供電，惟倘案件有爭議時，區處亦得依稽查手冊第 7 章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俟刑事或民事裁判勝訴確定，而用戶仍不解決時，再予以執行停電。是以，仍須依現場實際情形判斷是否予以停電。

本次會議結論：

- 一、有關違規用電處理疑義，請業務處再瞭解案情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二、本案併 1114-提案討論 1，本案繼續追蹤。

- 七、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各單位是否已訂定及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計畫、通報、申訴、處置流程及受害者保護保密機制並公告同仁周知？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06 年 12 月參考職安署所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 2 版，進行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修訂，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邀集相關主管處及電力工會幹部共同研討修訂內容，計畫內容對於通報流程及受害者保護保密機制均有規範。
- 二、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文各單位依其單位特性，參考旨述計畫

(參考範例)內容，妥適自行修訂所屬計畫。另為使該預防計畫能讓每位同仁知悉，本處並於 107 年 1 月 22 至 24 日假訓練所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教師種子班，訓練後回到單位辦理宣導事宜。

三、本處擬行文各主管處追蹤各附屬單位修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和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並回復本處。

本次會議結論：請工安處提供本案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 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14-提案討論1

案由：電業法修正後「稽查竊電」與「停電法源」探討。

說明：

- 一、電業法自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刪除原第 106 條明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自此新電業法不再有竊電罪責，相關子法「處理竊電規則」亦配合修正為「違規用電處理規則」，其重點及影響如下：
 - (一)舊電業法為「狀態犯」概念，符合 106 條 6 款竊電犯行者，即屬竊電罪，然新電業法刪除 6 款竊電犯行，竊電罪責僅能回歸刑法。
 - (二)舊電業法為「附屬刑法」，屬刑法中關於「電能竊盜罪」之「空白刑法」的特別法，以彌補普通刑法「電能竊盜罪」立法技術之不足。新電業法刪除竊電罪後，即不再具有附屬刑法效果。
 - (三)舊電業法採列舉 6 款竊電犯行，一旦符合要件即屬竊電，無須追究行為人有無竊電的「意圖」，亦不論「實際有無竊得電力」，降低舉證責任難度。新電業法修正回歸刑法後，不論以「竊盜罪」或「詐欺取財罪」該當，此兩罪均須證明有竊電「意圖」，台電舉證能力有待考驗。
 - (四)「竊電」更名為「違規用電」，已被微量化、美名化，對於惡性竊電缺乏遏止效果。
- 二、電業法自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舊電業法第 72 條原列有 4 款「停電」之法源已刪除，隨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亦刪除「停電」規定（因母法相關條文刪除，子法當然失所附麗），即：不論母法或子法皆已無停電法源。
- 三、本公司所稱可以停電的依據，為「營業規則」、「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惟，經查公司所公告之「營業規則」最後修訂日期為 105 年 9 月 20 日，「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則查無訂定日期。即電業法自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迄今仍未完成修正、報備程序，執行停電的依據其法律效力備受質疑。
- 四、公司應立即要做並限期完成項目：
 - (一)明確「能否停電」的確實法源，正式公文布達同仁知悉，據以行政。
 - (二)儘速修正「營業規則」、「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並報經濟部核備。
 - (三)擬定今後欠費、稽查竊電停電的「標準作業程序」，配合修訂「停電通知單」、「追償電費繳費通知單」，並於通知單中敘明停電依據。

(四)公司應持續關注的：

- 1.竊電案追償電費逾期未繳卻因民代關說藉辭不停電，所產生的負面效應及衝擊？
- 2.新電業法刪除竊電罪後，刑法「竊盜罪」或「詐欺取財罪」如何能順利該當？
- 3.「竊電」更名為「違規用電」，民眾法意識是否下降？是否助長竊電風氣增加稽查難度？

註 1: 狀態犯：行為一旦造成法條明定的違法情狀，即屬完成犯罪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因本案併勞方代表詢問第 6 案，相關說明同該案內容。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併勞方代表詢問第 6 案，本案繼續追蹤。

二、 1114-提案討論2

案由：建請同意「領班人員」實施全時段免刷卡措施。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現雖已施行實授分類 12 等人員免刷卡措施，惟如有特殊原因或有差勤管理需求，各單位仍可依權責採例外管理，使相關人員維持刷卡措施；另分類 12 等值班經理雖可適用免刷卡措施，但因事涉延長工時及交接班等情形故仍維持刷卡。
- 二、有關建議領班人員實施全時段免刷卡措施一節，因工作現場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須早出晚歸，如實施免刷卡措施恐將影響渠等人員相關權益；且本公司領班以上人員（分類 9 至 11 等主管及非主管人員，經統計約 4,800 人）仍有維持刷卡措施需要。承上，故不宜再開放免刷卡人員範圍，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因勞基法第30條第6項規範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至分鐘，與本案尚有牴觸，其可行性尚須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三、 1114-提案討論3

案由：建請配合 107 年度調薪作業，同步調整本公司各項定額之加給津貼。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近期修正「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擬新增海上作業工作項目及調整高架、高空作業加給標準，經多次陳報經濟部相關說明資料，仍尚未奉核定，並要求本公司再予檢討，未免影響相關案件之辦理，本案建請視個別加給津貼項目調整需要另行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資處了解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調整薪給待遇之情形後，研議相關作法，本案繼續追蹤。

四、 1113-提案討論1

案由：台電公司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時，凡涉及本會所屬會員權益之變動時，應事先取得本會共識或同意，請討論。

說明：

- 一、貴公司配售電事業部於電務副處長會議作成決議要求，各區處對於未能取得乙級證照人員，年度考績列乙等且暫緩升等，並自訂考評升等辦法，制定升等門檻，屬違法片面變更勞動契約，嚴重損害既有勞動條件。
- 二、未徵得本會同意，逕自要求所屬單位與本會所屬各分會協商，涉及不當勞動行為。(工會法 35-1-5，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組織活動)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配字第 1078034666 號函重申 107 年 1 月份各區營業處處長會議及 107 年第 1 次電務副處長會議紀錄，有關各區營業處應研擬核心業務技術人力培訓及對未能取得乙級證照或活電證照人員自訂考評標準納入年度考績及升遷參考依據一節，請各區營業處處長應先妥適研擬並與工會對應分會溝通後訂定，俾建立制度使有能力且願意承擔責任的同仁得有更多貢獻。
- 二、107 年 5 月 10 日本處陳處長率運維組同仁親往電力總工會拜會吳副理事長及蕭處長，說明「未能取得乙級證照或活電證照人員納入年度考績及升遷參考依據」一案之作法，會中決議有關「凡涉及員工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之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事先與總工會協商取得達成共識」一節，未來本處將主動先行知會並取得共識，以利業務推廣，深獲贊同。本處另於各區營業處處長會議加強向各單位主管宣導。

三、建請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經配電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五、 110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新進僱用人員晉用起薪至 3 萬元以上，以呼應行政院長於 11 月 10 日對大公司之呼籲。

說明：新進僱員目前起薪為評價 5 等 1 級(27,040 元)，建請公司於 107 年 5 月招考的甄試簡章將晉用起薪提高超過 3 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我們大家長對大企業的期待。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羅致優秀基層人員，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報部爭取調高新進僱用人員相關待遇，生活津貼調整為 25,000 元(調增 2,000 元)，工作訓練期間待遇調整為 28,392 元(調增 1,352 元)，正式僱用後待遇調整為 31,772 元(調增 1,352 元)，然未獲經濟部同意。
- 二、本案經多次與經濟部及國營會溝通說明，再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報該部爭取提高工作訓練期間待遇及正式僱用後起薪，惟經濟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該等人員薪資水準已與民間相當，且後續每年薪級調幅相對優渥，並認為公司已針對偏遠地區及職務危險性等訂定各項加給津貼，而目前人力市場仍多供過於求，故未予同意。
- 三、有關行政院長 106 年 11 月呼籲提高起薪，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報部提出將起薪待遇調高 1 等(工作訓練期間 30,420 元、正式僱用後 33,800 元)，並配合調整生活津貼至 25,000 元，然經濟部 107 年 1 月 8 日函復表示，相關待遇調整請本公司俟 107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案確定後，再行考量辦理。本案將預做準備再伺機提報。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 1107-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 47 期以後養成班人員兼任領班時得支領領班加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重新檢視並評估公司經營現況、現場業務需要，以及支給領班或副領班加給之合理性，已研擬規劃不分職等支給固定加給、人數總量控管等管理措施，將先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後，再由公司正式函報經濟部。
- 二、電力工會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國營會考量 106 年初同意之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仍在試辦期間，且近期又遭公司同仁向媒體及審計部、監察院檢舉，認為目前開放新進人員支給領班加給之時機不宜，爰建議俟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試辦 1 年期滿再提出檢討。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 102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公司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說明：

- 一、請公司正視目前核三廠部分員工及支援修護人員住在「倉庫」中的事實，以及恆春地區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並造成「倉庫」龜裂受損之歷史。請公司秉持人命關天的慈悲精神，儘速通過核三廠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勿待悲劇(或慘劇)發生後再來扼腕嘆息，那時恐怕為時已晚。
- 二、修護處的同仁是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的主力，他們辛苦的南來北往進行著維護機組的工作，維繫著核能電廠永續發電的使命。在北部的核一、二支援修護工作，都有標準的修護人員宿舍可住，讓其在住的方面無後顧之憂；可是來到地處臺灣最南端的核三廠支援，核三廠卻只能「招待」他們住「倉庫」級的修護人員備勤宿舍，除了住的安全問題，更讓人覺得南北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 三、核三廠多次行文公司均未得到善意回應，前總經理要求改善配住率問題再談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核三廠也排除萬難，請同仁搬家以符合配住率要求。另，林副總也要求效益評估及原倉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三廠也完成完整分析，但仍被核發處打回票，層級越來越低，下次可能由核三廠廠長直接駁回，迫於無奈只好於今日在台電勞資會議提出此案，請公司再次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邀集台灣電力工會、秘書處、核技處、台灣電力工會第 41 分會(核三廠)等相關人員開會，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基於宿舍使用正當性及未來合理利用規劃，初步共識以興建 210 戶做為最佳方案。
- 二、核三廠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簽陳興建宿舍案，依核三廠估計，興建 210 戶支援修護人員備勤宿舍所需經費約 3 億 6,500 萬元，如設計及建造均順利，則最快約 4 年可完工驗收啟用。案經陳送本公司內部相關單位，考量非核家園政策，核三廠 2 部機組將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除役，估計未來完工後能使用之時間，並不符經濟效益，而若在電廠除役後轉作他用，亦不符原興建目的，故為避免遭上級機關質疑、責難，決議本案緩議，全案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送還核三廠。
- 三、本案建議核三廠逐年編列修繕費用，加強大修備勤房舍之整修及管理，以改善支援人員之住宿品質；而如遇大修期間備勤宿舍確有不足之情形，則不足之部份另採提供住宿費之配套方式支應辦理，以維持支援修護人員之工作品質及效率。

本次會議結論：建請核發處敦請總經理、副總經理，並邀會計處、秘書處、勞工董事及第 41 分會常務理事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電業法

| 現 行 條 文 | 原 條 文 | 理 由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通則 | |
| <p>第一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 <p>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p> | <p>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以保障用戶權益及增進社會福祉，並平衡電業之權利及義務。</p> |
|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p> <p>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p> <p>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p> <p>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p> <p>五、售電業：指公用</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能源裝置原動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高效力發電所；所稱電力網，謂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線路。</p> <p>第九十七條 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p> | <p>將原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十七條有關名詞定義之條文併列於本條，並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增修部分定義，以杜爭議。</p> |

| | | |
|---|--|---|
| | | <p>，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縮短或限定該區域之供電時間，以因應實際執行需要，爰增訂但書。</p> <p>三、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間，就供電時間、售電價格等事項係以契約方式由雙方自行議定，自不適用本條規定，併予敘明。</p> |
| <p>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p> | <p>第七十一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因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p> <p>三、本條規範對象為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依契約停止供電之情形，非屬本條適用之範圍。</p> |
| | <p>第七十二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p> <p>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p> <p>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p> <p>三、用戶拒絕檢查者。✓</p> <p>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p> <p>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有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p> <p>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竊電行為，倘該用戶非為該電業之用戶，電業自無供電之義務；倘該用戶為該電業之用戶，則屬第四款之違規用電情事，為雙方權利義務之違反，其相關權利義務受營業規章之規範，因此，用戶侵害電業之權利時，電業依營業規章自無繼續供電之義務。</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用戶用電裝置部分，已於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需另行規範。</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為雙方權利義務之違反，用戶侵害電業之權利時，電業依營業規章自無繼續供電之義務，無需另行規範。</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用戶於償付罰款及賠償損失後，</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 | 電業法第五十條規定，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並配合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據電業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營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電業法第五十條規定，將「規則」修正為「規章」。 |
| 第二條 本公司銷售電能予用戶，為保障用戶權益，明定雙方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規章，適用於向本公司申請供電之用戶。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營業區域，包括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1. 配合電業法第五十條規定，將「規則」修正為「規章」。 2. 新增本規章訂定宗旨「本公司銷售電能予用戶，為保障用戶權益，明定雙方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規章」及適用對象為「向本公司申請供電之用戶」。 3. 電業法已無營業區域規定，配合刪除文字。 |
| 第二節 名詞釋義 | 第二節 名詞釋義 | 說明 |
| 第三條 本規章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低壓：標準電壓 110 伏特、220 伏特或 380 伏特。 二、高壓：標準電壓 3.3 千伏特、11.4 千伏特或 22.8 千伏特。 三、特高壓：標準電壓 69 千伏特、161 千伏特或 345 千伏特。 四、電燈：照明用電器。 五、小型器具：主要使用於住宅之電燈以外之電器。 六、動力：電燈及小型器具以外之電器。 七、生產性質場所：直接從事農、林、漁、畜牧、畜牧、礦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之固定場所。 八、非生產性質場所：住宅及生產性質場所以外之場所。 九、裝置契約容量：契約上得使用之最大裝置容量（千伏安）。 十、常量契約容量：契約上得使用之最大用電容量（十五分鐘平均瓦數）。 十一、用電設備容量：用戶於用電場所實際裝置器具設備之瓦數。 十二、用電最高需要量：需量契約容量用戶當月用電之最高負荷瓦數。 十三、「同」字鉛封：依據度量衡法規定，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於電度表檢定合格後 | 第三條 本規則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低壓：標準電壓 110 伏、220 伏或 380 伏。 二、高壓：標準電壓 3.3 千伏、11.4 千伏或 22.8 千伏。 三、特高壓：標準電壓 69 千伏、161 千伏或 345 千伏。 四、電燈：照明用電器。 五、小型器具：主要使用於住宅之電燈以外之電器。 六、動力：電燈及小型器具以外之電器。 七、生產性質場所：直接從事農、林、漁、畜牧、礦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之固定場所。 八、非生產性質場所：住宅及生產性質場所以外之場所。 九、裝置契約容量：契約上得使用之最大裝置容量（千伏安）。 十、常量契約容量：契約上得使用之最大用電容量（十五分鐘平均瓦數）。 十一、用電設備容量：用戶於用電場所實際裝置器具設備之瓦數。 十二、用電最高需要量：需量契約容量用戶當月用電之最高負荷瓦數。 十三、「同」字鉛封：依據度量衡法規定，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於電度表檢定合格後 | 1. 配合電業法第五十條規定，將「規則」修正為「規章」。 2. 配合電業法子法「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修正，將電壓單位「伏」修正為「伏特」。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九條 | <p>第三節 停止供電及終止契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令規定。 二、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 四、電源供應不足。 五、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 <p>前項第一款停止供電，本公司係依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其餘各款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應預先以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或其他方式通知。</p> <p>電業基於發、供電設備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備用電源等，作為備用電源。</p> | <p>第三十八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令規定。 二、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 四、電源供應不足。 五、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 <p>前項第一款停止供電，本公司係依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其餘各款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應預先以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或其他方式通知。</p> <p>電業基於發、供電設備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備用電源等，作為備用電源。</p> | <p>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p> |
| 第二十二條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用戶欠繳電費及其他各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三、用戶用電設備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四、用戶用電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間內置備必要之調整設備者。 五、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用戶無正當理由拒絕者。 六、實際用電人非本公司用戶，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拒絕辦理過戶者。 七、用戶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本公司供電線路、接戶線責任分界點、電壓表或封印者。 八、需量契約用戶用電最高需量超過限電容量或契約容量，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 <p>前項第一款之停止供電，用戶於繳清規用電之應付各項金額並提供保證後，得恢復供電。對於第二款之停止供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及其他各費後及第三款之停止供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且達章用電情形排除後，即恢復供電。</p> | <p>第四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違章，本公司得停止供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用戶用電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間內置備必要之調整設備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用戶無正當理由拒絕者。 五、用戶欠繳電費及其他各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六、實際用電人非本公司用戶，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拒絕辦理過戶者。 七、用戶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本公司供電線路、接戶線責任分界點、電表或封印者。 八、需量契約用戶用電最高需量超過限電容量或契約容量，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 九、裝置契約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匝數或千伏安數以外，未申請而增加馬力數、匝數或千伏安數，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 | <p>1.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條移列。</p> <p>2. 配合電業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修正文字，並調整條款順序。</p> <p>3. 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已將接電前之檢驗工作「用電裝置檢驗」及接電後之檢驗工作「用電設備檢驗」，統一為用電設備檢驗，爰配合統一用詞並修正文字，將「用電裝置」修正為「用電設備」。</p> <p>4. 配合條款變更，修正文字。</p> <p>5. 配合電業法第五十一條計量電表用語為「電度表」，修正文字，將「電表」修正為「電度表」。</p> <p>6. 配合本規章第四十二條，將依約定設備容量計費之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匝數或千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力數、匝數或千伏安數者，納入違規用電項目，爰刪除第一項第九款規定。</p> <p>7. 原電業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配合該條文刪除，爰將相關權利義務納入營業規章規範，新增第二項恢復供電之規定。</p> |
| 第二十一條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主動終止供電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戶用電設備，因颶風、地震、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害嚴重影響安全，未申請暫停用電。 |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主動終止供電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戶用電設備，因颶風、地震、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害嚴重影響安全，未申請暫停用電。 | <p>1.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2. 配合條款變更，修正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p>第四十條 本公司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對用戶執行遙控卸除用電負載時，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p> <p>一、扣減電費金額=卸載容量×基本電費×卸載時數</p> <p>二、卸載容量依契約容量扣除卸載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差額計算（差額為負數時，不予扣減）。</p> <p>三、卸載時數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604 590 828"> <tr> <td>每次卸載連續時間</td> <td>未滿10分鐘</td> <td>10-60分鐘</td> <td>超過60分鐘</td> </tr> <tr> <td>卸載時數</td> <td>不予計算</td> <td>按1小時計</td> <td>按卸載時數計，尾數不及60分鐘者，以1小時計算</td> </tr> </table> | 每次卸載連續時間 | 未滿10分鐘 | 10-60分鐘 | 超過60分鐘 | 卸載時數 | 不予計算 | 按1小時計 | 按卸載時數計，尾數不及60分鐘者，以1小時計算 | <p>第六條之一 用戶申請新增設特高壓用電，其核供原則如下： 一、當系統或用戶僅一回線供電，N-0（正常供電無事故發生時）設備不過載。 二、系統或用戶為兩回線以上併聯或環路供電，N-0設備不過載，但發生N-1設備過載時，如同意由本公司集設遙控卸載裝置，俾於供電設備過載時，由本公司逕行遙控卸除其新增設用電負載或等量之既有用電負載，得個案檢討在不影響供電安全情形下供應其所需用電。</p> <p>用戶經依前項規定卸除用電負載時，按停電時數每小時扣減卸載容量基本電費千分之三。其停電時數及卸載容量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次停電連續超過六十分鐘時，每滿六十分鐘按一小時計算，其尾數不及六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算。每次停電連續未滿十分鐘時，概不予計算；連續滿十分鐘以上六十分鐘以下時，概按一小時計算。</p> <p>二、卸載容量依契約容量扣除卸載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差額計算（差額為負數時，不予扣減）。</p> | <p>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移列。 原營業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用戶申請新增設特高壓用電之核供原則修正為本規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卸除用電負載之扣減電費計算方式新增至本條文，修正文字並表格化。</p> |
| 每次卸載連續時間 | 未滿10分鐘 | 10-60分鐘 | 超過60分鐘 | | | | | | | |
| 卸載時數 | 不予計算 | 按1小時計 | 按卸載時數計，尾數不及60分鐘者，以1小時計算 | | | | | | | |
|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防止違規用電，得派員憑檢査證在線路所經之地區及用戶之用電場所施行檢査，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或鄉里長協助之。受檢査者拒絕接受檢査時，本公司得停止供電。</p> | <p>第九章 稽查用電</p> <p>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為防止竊電，得派員憑檢査證在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區及用電場所施行檢査，必要時並得請求當地警察或鄉里長協助之。</p> | <p>條次變更。本章為原營業規則第九章之條文移列。 配合電業法第五十六條及子法「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修正，修正章名。</p> <p>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九十四條移列。 配合電業法第五十六條及子法「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修正，修正文字；警察包含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 另執行違規用電檢査時，常遭受違規用電者拒絕認本公司進入用電場所檢査而無法查緝成案，爰增列受檢査者拒絕接受檢査時，本公司得停止供電。</p> | | | | | | | | |